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件

长旅教字〔2020〕8号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教师实践教学规范》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师实践教学规范》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师实践教学规范

实践教学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和要求，由教务处统一统筹协调，教学单位组织实施，与理论教学密切配合、相辅相成的重要教学环节。它是通过对学生进行理论联系实际和基本技能训练，使学生进一步理解所学专业的知识，增加接触社会的机会，从而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实际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途径。为规范实践教学环节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实践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所有实验、实践课程及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周，如课程设计、学年论文、专业的认识实习、教学实习实训、毕业实习，以及社会实践等都属于本规范管理范围。

2. 本规范所含实验、实践课程和各类实践教学周，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各教学单位按校历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各实验实践课程和各类实践教学周的实施与管理。实践教学周每周计1学分，原则上以集中实习为主，也可根据专业的不同情况采取适当的分散实习形式，即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实践与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

3. 无论采用何种实习形式，都要满足实践教学大纲要求，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对于分散形式的实践教学，特别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和监督检查，不能放任自流，对实习学生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防止实习期间意外事故的发生。

4. 每个专项实习，均须制定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部分实习（如课程设计等）视情况还应有必备的实习教学参考资料。

5. 实习大纲是对该项实习的目的任务、内容要求、地点方式、时间分配、考核办法等做出原则规定，并随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而由教学单位组织制定（或修订）。

6. 实习指导书（包括必备的实习教学参考资料）是实习大纲的具体实施文件，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报教务处备案。

7. 实习计划的基本内容包括：实习课程名称、时间安排、参加专业、班级、学生人数、指导教师安排、实习地点及经费预算等。实习计划应在实习实施前报教务处备案。

8. 实习课程完成后学生需按实习任务规定提交作业、作品、设计、论文、实习报告（不得少于 1500 字）等，作为实习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毕业实习应填写毕业实习手册，毕业论文（设计）应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手册，上述手册由教务处统一印制发放。

9.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在学生实习开始前必须召开全体实习师生的动员大会，宣布实习组织领导及相关要求。通过动员，使

学生了解实习的目的、任务、内容、方式、学时分配、考核评分等基本要求，还要着重进行纪律与安全教育。

二、对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1. 实习指导教师应该由有经验的教师担任，助教职称的教师不能单独带队实习。实习领队教师必须由有教学经验、有指导实习工作经验、熟悉实习单位、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指导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一般不得超过学生人数限额。对于同一时间、同一个实习地点学生人数较多的实习，学院可派辅导员参加，以便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2. 任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管理学生，经常指导、认真考核、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若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及教学单位要求，或未经教学单位批准而擅离职守者，将按相关规定扣除相应酬金，情节严重造成实习混乱、质量低劣或安全事故者，学校将严肃处理。

3.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一个自然班。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实践过程中，不仅要使学生业务能力得到锻炼，同时应注重培养学生遵纪守法、吃苦耐劳、团队精神等意志品质，要做好实践育人工作。

4. 校内的设计周、实习周管理规定同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5. 学生实验操作前，教师要简明扼要地讲清实验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在实验过程中，教师要对学生的实验情况进行观察，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

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6. 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实验动手能力的培养，要积极开设一些综合型、设计型和开放型的实验。

7. 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学生的学习态度、出勤情况、纪律情况、实习作业质量等综合评定成绩，要做到成绩考核的公平、公正、公开，在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向教学单位提交学生实习成绩单和实习工作书面总结。

8. 安全教育是完成实践教学的基础，要把安全教育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常抓不懈。